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聘僱外勞相關法令規定宣導

近期少數雇主及公眾人物因聘僱外國人卻違法指派其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件，經媒體報導後，除了引發社會大眾對違法雇主加以譴責外，對於台灣人權形象也間接造成損傷。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明確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相關違法情事，在此宣導相關聘僱之法令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雇主行為之限制）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資料來源：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